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审核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新通产实业开发(深圳)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置地”）35.7%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，并以人民币278,755.06万元作为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挂牌底价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联合置地股东，拟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，该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本公司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。经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查询和了解，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若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，本公司将成为联合置地第一大股东，将主导相关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及销售，这与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、建设及经营管理不一致。此外，本公司若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本支出规模以及提高本集团的负债比率，给本集团的筹资能力带来挑战，不利于本集团优先考虑的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发展。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，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拟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这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。

特此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审核委员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公司监事会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委员签署：

白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廖军 独立董事

李晓艳 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